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自营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19-133

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自营食堂鲜猪肉采购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2) **供货方须提供瀛猪农庄、双汇、雨润品牌的产品**（供货方可以是独立法人屠宰厂商），具备自营养殖场或固定可追溯的协议定点养殖场条件，具有供**2000 人及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食用的鲜猪肉供货能力。产品必须是检验合格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法定检测部门出示的检验合格证明并具有本次采购所需仓储、运输、配送及服务能力；

(5) **鲜猪肉须保证无瘦肉精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检出物。**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复印件（工商年报工作已完成）；
-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如供方不是独立法人屠宰厂商或无自营养殖场，则需提供对应协议定点屠宰厂以及协议定点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5) 生猪屠宰证复印件（如供方不是独立法人屠宰厂商，需提供其协议定点屠宰厂的生猪屠宰证复印件）；
- (6) 近 3 个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 (7) 自营养殖场或协议定点养殖场的证明材料（双方之间的供货协议证明或授权协议证明）；
- (8) 独立法人屠宰厂商或协议定点生猪屠宰厂的证明材料（双方之间的供货协议证明或授权协议证明）；
- (9)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 (10) 近 3 年业绩材料（供货企业名单及供货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合同）
- (11)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12)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13)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4)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收取材料截至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 点（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收件人：周 玮（招标中心）

联系人：洪胜；周玮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hongsheng@zpmc.com (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88（招标中心）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hongsheng@zpmc.com 和 zhouwei2@zpmc.com 邮箱，并于回单上标注用于振华食堂鲜猪肉采购标书工本费）。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帐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自营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
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19-13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
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
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
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 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